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81号文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600万股。截至2012年5月4日，公司实际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690,83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9,484,276.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6,540,595.49元，已于2012年4月25日汇入募集资金专户，目前尚未开始使用。

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后，公司拟使用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12年6月11日起到2012年12月10日止。

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银行借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预计公司可节约财务费用122万元。

公司在过去12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行为，同时公司郑重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用流动资金及时归还，自有流动资金不足部分，将用借款归还。

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归还，公司将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公司本次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需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三、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一）监事会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

详见公司在 2012 年 5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二）独立董事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的规定，遵照了公司招股说明书所列用途及相关说明，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了必要的批准程序，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三）保荐机构

中钢天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中钢天源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使用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